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績優導師評選實施要點

97年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9月1日核定

110年1月20日修訂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0635139900 號函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427903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候選人資格：於本校當學年度結束為止(7月31日)，擔任導師滿一年且事病假不逾14天者。

參、評選參考指標：

一、班級經營

1. 班級經營卓有成效。
2. 訓輔工作得法、效果良好。
3. 教學方法優良、成果良好。
4. 鼓勵班級學生積極參加校內、校外舉辦之各類活動。
5. 有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實際配合者(例如：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)。
6. 生活教育及教室管理具有績效者(例如：學生出缺勤管理，指導養成愛惜公物、節約能源、環境保護的良好習慣，防範學生偏差行為，引導正向的發展，實施正向管教者…等)。
7. 與家長互動良好，積極引導學生正向發展。
8. 經營其它有關班級之各類正向經營活動。

二、積極配合行政，能協助行政業務推展。

三、每學期均依規定按時繳交學生輔導紀錄B表。

四、導師會議或學生集會除另有公務外能確實出席。

五、其他特殊優良具體事蹟。

肆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每學年(五月底)由學務處製作選票，選舉完成後由人事室及學務處進行開票作業。

二、由全體導師及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不分年級投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5人，獲總投票人數之1/4以上得票數者即當選績優導師。

三、為尊重個人權益，導師可表明不願意參加評選，即放棄當年度績優導師資格。

四、為激勵本校同仁士氣，本要點另設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針對未獲選之導師，認為其確有特殊優良具體事蹟者，得經由學務處召開評選會議討論，經議決通過者，亦可獲選為績優導師。

1. 本會成員：本會主席由校長擔任，其他成員組成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衛生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各年級推派代表1人，共13人為代表。

2. 獎勵：績優導師當選名單陳報校長核可後，由人事室公告並依規定敘獎，並於期末會議由校長公開表揚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當學年度未達成績考核四條一款或未依規定繳交學生輔導紀錄B表者，即喪失績優導師資格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